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璧竹(02)85906217
電子郵件信箱：nhbichutsai@mohw.gov.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2811C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」第二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PDF檔各1份（1081962811C-1.pdf、1081962811C-2.pdf、1081962811C-3.pdf）

主旨：「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」第二條、第十五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以衛部顧字第108196281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」第二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旨揭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福利機構協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聯盟、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、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、弘道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、社團法人脊隨損傷者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台灣失智症協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照及高齡健康管理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啟智協會、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、婦女新知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

高雄市政府 1081024



10805900600



照護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

訂



線